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6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建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62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59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邑於民國111年7月21日17時4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本應注意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不得疏縱寵物在道路奔走，以免妨害交通，被告卻疏於注意及此，鬆脫該寵物犬之繩索，任由犬隻於道路亂竄，並奔走至該處。適告訴人楊佳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敬煒（未受傷），沿福正路181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對前述犬隻突然竄出之情形閃避不及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
02 前揭說明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3 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林佑儒